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加和五金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府）环建表〔2024〕0029号

中山市加和五金有限公司（91442000325025388J）：

报来的《中山市加和五金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从“中山市南朗镇横门海城北路（凯思捷仓储对面）C区厂房”搬迁至“中山市南朗街道第六工业区锦塘路1号1-5栋”，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29′49.946″，北纬22°30′43.105″]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整体搬迁后用地面积10800平方米，主要从事护栏的生产，年产高端钢护栏14400件、普通钢护栏33600件、铝护栏24000件。

该项目生产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中列。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产废水687.9吨/年，其中手动线前处理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系统处

理后部分回用（回用率约 60%），剩余部分与自动线前处理清洗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生产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及时转运。上述废水应以明管方式排入废水贮存设施，落实防渗漏措施，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酸洗工序废气（氯化氢）、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喷粉后固化工序及固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喷粉工序废气（颗粒物）、激光开料工序废气（颗粒物）、焊接工序废气（颗粒物）、抛光/打磨工序废气（颗粒物）、开料使用切削液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及废水处理站臭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01）等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

酸洗工序废气由生产线密闭负压收集经碱液喷淋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值。

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

喷粉后固化工序及固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散热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喷粉工序废气（颗粒物）喷粉柜密闭负压收集经二级滤芯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激光开料工序废气（颗粒物）集气罩收集经滤芯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废气（颗粒物）、抛光/打磨工序废气（颗粒物）、开料使用切削液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废水处理站臭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其

中西面厂界噪声执行 4 类标准)。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切削液及其包装物、切削金属渣、表面处理废渣、除油废液、酸洗废液、表调废液、中和废液、陶化废液、二合一陶化废液、酸雾废碱液、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给具备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钢管/铝管边角料、废塑料包装袋/废纸箱、地面沉降金属粉尘、废滤芯、地面沉降的树脂粉末及滤芯收集不能回用的树脂粉末、清洗干净的除油剂桶/盐酸桶/表调剂桶/中和剂桶/陶化剂桶/二合一陶化剂桶/封闭剂桶（清洗母液回用于对应清洗池）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具备相应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438 吨/年(比搬迁前减少 0.978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202 吨/年（比搬迁前减少 0.256 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

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30日